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16號

抗　告　人
即相對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始得為之；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1年2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1年2月15日送達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又本件係相對人詹宏斌聲請對抗告人為勞資爭議執行裁定，經本院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乃有利於抗告人之決定，於抗告人並無不利益可言，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是本件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費，抗告不合法，且抗告人無抗告利益，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范國豪